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53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原函附件(電子檔共2個)(0353593A00_ATTCH1.pdf、035359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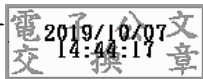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本規則第10條，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改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